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0 年度向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润德”）销售明胶、胶原蛋白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大田”）销售有机废料，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宝大田与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经贸”）预计发生房屋租赁业务，金额每年不超过 15 万元。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芳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军先生、王丽萍女士、王富荣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核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额(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明胶、胶原蛋白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5000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废料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00000	10624	0
租赁业务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50000	45616.44	93287.67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与中科润德、东宝大田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3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7YJ7Y70(1/1)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卢伟鹏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21号大街600号6幢609室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

中科润德为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芳先生任中科润德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三）”相关规定，杭州中科润德为公司关联方，其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中科润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0Q50YL6C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王富荣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98号包头金融广场1—D1401

主要经营范围：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复合肥料、土壤改良剂、有机废弃物转化有机肥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微生物活菌、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及销售等。

2、关联关系

东宝大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经贸持有东宝大田30%股份。东宝大田为公司关联方，其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东宝大田主营业务有机肥料、有机水溶肥等产品，有着较好的市场前景。财务与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496.9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23981329XR

成立日期：1996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王军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98号金融广场1-D1401号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电子信息、信息化开发；健康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东宝大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宝经贸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持有东宝大田30%股份。东宝经贸为公司关联方，其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东宝经贸拥有的房屋状况良好，能够满足东宝大田的日常办公需求。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在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依据实际情况签署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1、中科润德为公司参股公司，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交易价格依市场价格确定，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东宝大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销售有机废料产品，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利用率，提高综合效率，交易价格依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东宝经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大田租用其房屋作为日常办公用，能够较好满足东宝大田的日常办公需求，交易价格依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与中科润德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经查阅中科润德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科润德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且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保证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与东宝大田、东宝大田与东宝经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经认真审阅公司与东宝大田的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东宝大田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为双方各自业务发展需要，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依市场价格定价，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交易公平、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东宝经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拥有房屋的房屋状况良好，能够满足东宝大田的日常办公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与中科润德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我们认真核查了中科润德的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关联方作为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预计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2、与东宝大田、东宝大田与东宝经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我们认真查阅了东宝大田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东宝大田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

格是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交易公平、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东宝经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拥有房屋的房屋状况良好，能够满足东宝大田的日常办公需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内容。

六、监事会意见

（一）与中科润德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 2020 年度与中科润德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交易公平，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与东宝大田、东宝大田与东宝经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宝大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双方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交易公平、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东宝大田向东宝经贸租用房屋，用于日常办公，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交易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相关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兴业证券对东宝生物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